

甘肃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中心

甘高运工程函〔2022〕21号

转发《甘肃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企业第一责任人安全 生产承诺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高速公路处，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

现将《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转发〈甘肃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企业第一责任人安全生产承诺活动的通知〉的通知》（甘交安委办函〔2022〕53号）转发你们，请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严格贯彻落实。建设单位要认真组织高速公路运营隧道机电维护工程和收费站、服务区等改扩建工程各参与单位（包括工程建设项目办，以及设计、施工、监理等企业）的第一责任人参与本次承诺活动。并将本次活动开展情况报告于

6月24日前报省中心，情况报告要附各企业第一责任人签订的承诺书。

甘肃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中心

2022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甘交安委办函〔2022〕53号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转发《甘肃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企业第一责任人安全生产承诺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矿区）交通运输局（委），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省交投公司，厅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好“安全生产月”活动“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这一主题，进一步营造安全生产浓厚氛围，全面督促交通运输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自觉把安全生产放在第一位，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提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现将《甘肃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企业第一责任人安全生产承诺活动的通知》（甘安办发电〔2022〕46号）转发给你们，并就开展安全生产承诺活动提出几点要求，请抓好贯彻落实。

一是高度重视。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把开展承诺活动作为今年“安全生产月”的一项重要内容，加强督促落实和跟踪检查，确保活动落实落地。各交通运输企业要充分利用单位

宣传栏（橱窗）或网站、微信公众号 APP 等将“第一责任人”安全生产承诺书向全体职工和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本次承诺活动必须于 6 月底前全部完成。

二是积极参与。本次承诺活动的对象涵盖道路运输、公路养护、高速公路运营（承担高速公路运营维护工程项目的企业），及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包括工程建设项目办或项目公司，以及设计、施工、监理等企业）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各单位要广泛发动各领域有关企业积极开展活动，争取实现交通运输企业全覆盖；要督促企业根据《甘肃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企业第一责任人安全生产承诺活动的通知》中十三条内容，对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 35 条工作措施、省厅安全生产 26 条工作措施（见附件 3、4、5），并结合各自领域企业安全生产特点和生产经营实际，进一步梳理细化安全生产承诺内容，做到承诺内容不缺项、不少内容。

三是按时反馈承诺情况。各部门各单位要将本次活动作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检查的一项内容，加强监督检查。同时，厅安委办将安全生产承诺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指标进行考核。各部门各单位要将本次活动开展情况统一汇总于 7 月 1 日前报送厅安委办，情况报告要附各企业第一责任人签订的承诺书（扫描 PDF 即可）。承担全省重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的企业由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造价中心负责指导和汇总报送；承担高速和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的企业由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指导和汇总报送；承

担高速公路运营隧道机电维护工程和收费站服务区等改扩建项目的相关企业由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和汇总报送；其他企业由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汇总报送。

- 附件：1. 甘肃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企业第一责任人安全生产承诺活动的通知》
2. 安全生产承诺书（样表）
3. 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
4. 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 35 条工作措施
5. 省厅安全生产 26 条工作措施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公航旅集团、省公交建集团、省民航机场集团。

甘肃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企业第一责任人安全生产 承诺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兰州新区、甘肃矿区安委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中央在甘及省属企业：

为进一步营造“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浓厚氛围，全面督促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自觉把安全放在第一位，切实担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根据全国、全省“安全生产月”活动部署安排和省政府领导要求，决定在全省企业中开展“企业第一责任人安全生产承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承诺对象

企业第一责任人（国有企业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或其他实际履行经理职责的企业负责人；非公司制企业的厂长、经理、矿长等企业行政“一把手”）

二、活动开展时间

2022年6月13日至30日

三、承诺内容（共十三条）

（一）始终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守住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

（二）认真学习领会国家、省和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部署要求并第一时间传达贯彻，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省委省政府“三十五条”具体措施；

（三）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排查整治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四）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向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接受工会、从业人员、股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五）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职能并配备安全技术人员；

（六）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七）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八）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九）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十)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十一)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十二)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十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各市州要高度重视, 把此项工作作为今年“安全生产月”的一项重要活动, 作为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重要举措科学谋划、认真开展, 各地要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以及对企业负责人开展“安全三问”的工作要求, 制定活动方案、明确职责分工、指定专人负责、跟踪督导落实, 确保活动扎实开展、有力推进、圆满完成。

(二) **扎实开展活动。**各市州要督促辖区企业认真开展活动, 确保不漏一企、不落一人。中央在甘和省属企业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结合行业特征、企业特点和岗位要求进一步细化承诺内容, 切忌搞大呼隆、走形式。企业要通过召开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 面向职工、面向一线、面向社会现场进行承诺并签订承诺书。省安委办将选取3至5家企业赴活动现场督导, 各市州也要选取适当企业开展现场督导。

(三) **广泛开展宣传。**各企业要通过文件、板报、宣传栏等方式, 将企业第一责任人安全生产承诺书向职工全文公开。各市州要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向社会公示已签订《承诺书》

的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企业法人代表、董事长、总经理、厂（矿）长等信息，同时精选辖区内 3 至 5 家企业，以“文字+图片”或“文字+视频”方式上报宣传稿件，省安委办将对各地开展情况在省应急管理厅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等平台进行展示。

（四）注重总结经验。开展“企业第一责任人安全生产承诺”活动是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明责履职的重要手段，各地各部门要深入企业一线，搜集发现好经验好做法，归纳形成可推广的制度规定，不断提升辖区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宣传稿件、活动开展情况及形成的经验做法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前报省安委会办公室。各市州将此通知及时转发至辖区企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进 17739901660 09317608465

电子邮箱：gsajjg2.@163.com

甘肃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承诺书（样表）

（一）始终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守住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

（二）认真学习领会国家、省和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部署要求并第一时间传达贯彻，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省委省政府“三十五条”具体措施；

（三）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排查整治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四）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向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接受工会、从业人员、股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五）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职能并配备安全技术人员；

（六）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七）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八）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九）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十）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十一）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十二）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十三）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一责任人：（职务、签名）

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

一、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安全生产责任。

地方各级党委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要定期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综合运用巡查督查、考核考察、激励惩戒等措施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安全生产等约束性指标在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中的权重，将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作为对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有关人选考察的重要内容。党委主要负责人要亲力亲为、靠前协调，定期主持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安全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干部队伍、执法力量建设等重大问题。党委常委会其他成员要按照职责分工，协调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宣传、政法、机构编制等单位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

二、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责任。

地方各级政府要组织制定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政府主要负责人要根据党委会议的要求，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其他领导干部要分兵把口、严格履责，切实抓好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并把安全生产工作贯穿业务工作全过程。各级安委会要创造条件

实体化运行，组织定期研判重大安全风险，滚动排查重大安全隐患，主动协调加强民航、铁路、电力、商渔船碰撞等跨区域跨部门安全工作。

三、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抓紧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对职能交叉和新业态新风险，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及时明确监管责任，各有关部门要主动担当，不得推诿扯皮。对直接关系到安全的取消下放事项，要实事求是开展评估，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要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要收回，酿成事故的要严肃追责。应急管理部门要理直气壮履行安委会办公室职责，发挥统筹、协调、指导作用，加强考核巡查、警示提醒、挂牌督办、提级调查，督促各部门落实安全监管责任。

四、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

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而且要追究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特别是重特大事故要追究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的责任。对非法煤矿、违法盗采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甚至放任不管的，要依规依纪依法追究县、乡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总责。对故意增加管理层级，层层推卸责任、设置追责“防火墙”的，发生重特大事故要直接追究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的责任。要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矿长带班下井等制度规定，对弄虚作假、搞“挂名矿长”逃避安全责任的，依法追究企业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对发生重特大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在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明确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

六、立即深入扎实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

国务院安委会立即组织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全面深入排查重大风险隐患，列出清单、明确要求、压实责任、限期整改。盯紧守牢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隐患，由省、市级安委会或中央企业总部挂牌督办。统筹疫情防控和公共安全，对人员密集场所和高层建筑封闭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的，立即责令整改。对排查整治不认真，未列入清单、经查实属于重大隐患的，要当作事故对待，引发事故的要从严从重追究责任。

七、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严把项目审批安全关。传统产业转移要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和地方规划，严格执行国家各行业的规范标准，严格安全监管，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化工产业转移集中承接地省级政府要列出重点项目清单，组织市县集中检查，不达安全

标准的不能上马和开工，已经运行的坚决整改。对地方政府违规审批、强行上马的不达标项目，造成事故的要终身追责。

八、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资质行为。

严肃查处建筑施工、矿山、化工等高危行业领域违法分包转包行为，严肃追究发包方、承包方相应法律责任。严格资质管理，坚持“谁的资质谁负责、挂谁的牌子谁负责”，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严格追究资质方的责任。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要发挥表率作用，企业集团总部要建强安全生产专业技术管理团队，加强对下属企业安全生产的指导、监督、考核和奖惩，不具备条件的不得盲目承接相关业务，并加强对分包单位等关联单位安全生产的指导、监督，实行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对违法分包转包的行为，通报其上级主管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并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九、切实加强劳工派遣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要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危险岗位要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未经安全知识培训合格的不能上岗。对劳务派遣用工和灵活用工人员数量较多的行业领域，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重点加强安全监管，对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责令限期整改。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要带头减少危险作业领域灵活用工人员，但不能以安全生产为名辞退农民工，要提高工人安全素质，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十、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

针对当前一些地方和行业领域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问题突出，立即组织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对矿山违法盗采、油气管道乱挖乱钻、危化品非法生产运输经营、建筑无资质施工和层层转包、客车客船渔船非法营运等典型非法违法行为，依法精准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等执法措施。狠抓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的处理。深挖严打违法行为背后的“保护伞”。

十一、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要理直气壮，紧盯各类违法行为不放，督促企业彻底整改。强化精准执法，按照省市县三级执法管理权限，确定各级管辖企业名单，明确重点检查企业和重点执法事项，突出对典型事故暴露出的严重违法行为，举一反三加强执法检查。强化专业执法，组织专家参与执法过程，解决安全检查查不出问题的难题。创新监管执法方式，大力推行异地交叉检查，充分利用在线远程巡查、用水用电监测、电子封条等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违法盗采、冒险作业等行为，对关停的矿山要停止供电，派人现场盯守或巡查，严防明停暗采。

十二、要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着力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针对安全生产执法队伍“人少质弱”的实际，各地要按照不同安全风险等级企业数量，配齐建强市县两级监管执法队伍，确保有足够力量承担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任务，不得层层转移下放执法责任。加强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配强领导班子、充实专业干部、培

养执法骨干力量，加强专业执法装备配备，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尽快提高执法专业能力和保障水平。

十三、重赏、重奖、激励安全生产隐患举报。

重奖激励安全生产隐患举报。鼓励社会公众通过政务热线、举报电话和网站、来信来访等多种方式，对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举报。用好安全生产“吹哨人”制度，鼓励企业内部员工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及时处理举报，依法保护举报人，不得私自泄露有关个人信息；根据风险程度落实举报奖励，对报告重大安全风险、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实行重奖。

十四、严肃查处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行为。

严格落实事故直报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管理和领导责任的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从严追究责任。对初步认定的瞒报事故，一律由上级安委会挂牌督办，必要时提级调查。

十五、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工作。

注意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提倡互相协助、相互尊重、齐心协力，共同解决好面对的复杂问题。各级监管部门要注意从实际出发，处理好“红灯”“绿灯”“黄灯”之间的关系，使各项工作协调有序推进，引导形成良好市场预期。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握好政策基调，坚持稳中求进，善于“弹钢琴”，高质量统筹做好各方面工作。

附件 4

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 35 条工作措施

一、严格落实党委安全生产责任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各级党委要全面落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安全生产提出的新要求，自觉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实抓到位，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列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内容，列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组织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关键少数”深入学习贯彻，深刻体悟其核心要义，切实增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列为党委宣传工作重点，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和主题宣讲活动，积极营造学习贯彻落实的良好氛围。

2. 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党委要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常委会议事日程和向党委全会报告工作的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考核评价体系，作为衡量经济高质量发展、平安甘肃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的重要指标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定期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综合运用巡查督查、考核考察、激

励惩戒等措施统筹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加强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的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和机构建设，使安全生产监管队伍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期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非法干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追究制度；支持人大、政协监督安全生产工作，统筹协调各方面重视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3. 严格落实各级党委常委会成员责任。各级党委要制定本级党委常委会及其成员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党委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督促班子成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将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列入年度述职内容；其他班子成员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协调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宣传、政法、机构编制等部门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

二、严格落实政府安全生产责任

4.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安全为上、安全为大、安全为要，把安全发展理念具体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环节，做到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各项工作同时规划、同时部署、同时推进，建立健全最严格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创新，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5. 严格落实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领导本地区安委会工作，统筹协调安全生产工作；把安全生产纳入政府重

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及时组织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组织制定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并定期检查考核；安排落实安全生产有关经费，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体系，组织安全生产考核、奖惩，推动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行政责任追究制落实。

6. 各级政府班子成员要分兵把口各尽其责。各级政府中担任本级党委常委的领导干部必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其他领导干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从行业规划、科技创新、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资产管理等方面加强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及时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有关问题，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活动，推动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7. 创造条件推动各级安委会实体化运行。各级政府要加强安委会机构建设和组织保障，创造条件实体化运行。各级安委会要有效发挥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的作用，及时组织分析研判安全风险，滚动排查安全隐患，主动协调做好跨区域、跨部门安全生产工作。

三、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

8. 进一步明确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部门责任。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由公安部门牵头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监管由

交通运输部牵头负责；建筑施工、城镇燃气安全监管由住建部门牵头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化工园区认定由工信部门牵头负责；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安全监管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负责；矿产资源行业安全监管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监管由水利部门牵头负责；农业行业安全监管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文化旅游行业安全监管由文旅部门牵头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负责；教育系统安全监管由教育部门牵头负责；铁路安全监管由铁路监管部门负责；民航行业安全监管由民航监管部门负责。上述部门及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编制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认真加以落实。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研判、组织1次安全生产检查，研究解决突出问题，明确整改措施；每半年向本级安委会报告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年底向本级安委会报告本单位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施省“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论证实施一批有利于固本强基、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的项目。

9. 明确职能交叉和新业态新风险安全监管职责。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大型群众性活动、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由公安部门牵头负责；旅游景区、景点和在其内设置的玻璃桥、玻璃栈道、玻璃滑道、高空秋千、悬崖秋千、彩虹滑道、高空索道沙滩摩托、

羊皮筏子等新兴旅游项目，以及剧本杀、密室逃脱、真人CS等新业态安全监管由文旅部门牵头负责；健身房体育健身、冰雪等活动安全监管由体育部门牵头负责；农家乐、外卖平台、校外托管安全监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负责；网约车、网络货运安全监管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负责；城市商业综合体安全监管由商务部门牵头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监管由教育部门牵头负责；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和电力安全监管按照属地管理要求，由市县府明确具体的部门负责安全监管。

10. 各级安委会办公室要理直气壮履行职责。应急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安委会办公室职责，通过考核巡查、警示提醒、挂牌督办、提级调查、通报约谈、责任追究等措施，督促同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履行安全生产责任。要指导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对直接关系安全生产的许可事项实事求是开展评估，对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要及时纠正，酿成事故的要严肃责。

四、严格追究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

11. 严格追究领导责任。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而且要上追一层，追究党委政府领导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对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追究领导责任的党政领导干部，在规定时限内，取消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资格，不得晋升职务、级别或者重用任职。

12. 严格追究监管责任。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既要追究有关行业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也要

追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安全管理责任。对非法煤矿、违法盗采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甚至放任不管的，要依法依规依纪追究县、乡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

13. 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等要强化落实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总责；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带头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在安全生产关键时间节点要在岗在位、盯守现场，确保安全。

14. 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监督考核制度，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矿长带班下井等制度规定，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全面落实安全诚信、安全承诺、专家服务、举报奖励和舆论监督等措施，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社会治理，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有效制止安全生产“三违”行为。推动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上的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0人以上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设置安全总监，行使企业副职职权，管理安全生产工作。

15. 严格依法追责。企业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层层推

卸责任、设置追责“防火墙”的，发生事故要直接追究上一级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的责任；对弄虚作假、搞“挂名矿长”逃避责任的，依法追究企业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对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在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相关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存在以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生产监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产生重大安全隐患，违规更改工艺流程，破坏监测监控设施，以及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主观故意行为的企业及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将其纳入信用记录，加强失信惩戒，从严监管。

六、深入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16. 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省安委会要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迅速部署开展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常态化机制，今后每年至少安排开展1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各级安委会办公室要制定大检查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督导检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制定专项检查方案，全面深入排查重大风险隐患，明确要求，限期整改。

17. 盯紧守牢重点行业领域。盯紧矿山、危化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燃气、消防、特种设备、民爆物品、金属冶炼、文化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对多头面开采煤矿、井深超千米矿山、尾矿库“头顶库”大型油气储存基地、群租房、客车客船、民航客机、高铁、人员密集场所等可能造成群死

群伤重大风险隐患的，各级安委会或商请中央企业总部挂牌督办，对不放心不托底的单位要专人驻守盯防；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采取停产停工、追究刑责等措施。对商场、影院、医院、养老院、学校、幼儿园和高层建筑等人员密集场所封闭安全出口、堵塞疏散通道的，立即责令整改或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整改。强力推进村(居)民自建房、高层建筑、易地扶贫安置点(区)、大型商业综合体等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18. 彻底整改问题隐患。坚持标本兼治、长短结合，立查立改、先急后缓，对于重大风险隐患要分级建立台账清单，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对发现的风险隐患，能立即整改的，要即知即改；一时难以整改但威胁生产安全的，要坚决果断停产停业整顿，明确整改要求限期完成整改，防止风险隐患演变为事故，确保风险可控。对排查整治不认真、隐患未列入整改清单、经查实确属重大风险隐患的，一律当作事故对待，引发事故的依法依规依纪追究责任。对发生重大事故或者每年发生2起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地区“开小灶”，组建工作专班进驻，精准开展督导帮扶。对思想认识不到位、整治措施不力、同类问题重复发生的，严肃追责问责。

七、严守项目审批安全红线

19. 严把项目安全审批关。健全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严把项目审批安全准入关，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同时”要求。对危化品、矿山、烟花爆竹、建筑施工、金属冶炼等行业领域高危项目和人员密集场所，不得以集中审批、优化

营商环境和服务企业为名，降低安全门槛。新开发或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应当由省级组织安全可靠审查。

20. 严格化工行业安全监管。对东部沿海地区向我省转移的化工企业严格执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坚决淘汰不具备安全条件的落后产能。严控环境敏感、基础薄弱、产业承载能力弱的地区发展化工产业，严控涉及有毒气体、爆炸性化学品等高风险化工项目。未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并落实相应控制措施的精细化工企业一律不得投入生产，危化品生产企业重大危险源在试生产前必须接入安全风险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兰州市、酒泉市、张掖市、白银市、武威市、金昌市、兰州新区等化工集中地要列出项目清单，组织集中检查，达不到安全标准的不能开工建设，已运行的坚决整改。统筹加强化工园区消防安全规划和灭火救援能力建设。

21. 严防项目审批安全红线失守。全面强化新(改、扩)建项目及生产、在建、停产企业安全监管，坚决杜绝“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情况，严厉打击未批先建、边批边建、非法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排查检查，对发现的违规审批、强行上马的不达标项目严肃查处，造成事故的终身追责。

八、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

22. 严查分包转包行为。加强对分包转包行为专项执法检查，严查将工程分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专业资质承包方的违法行为，严肃追究发包方、承包方的法律责任。中央在甘企业、省属国有企业要发挥表率作用，建强专业技术管理团队，加强对下属企业指导、监督、考核和奖惩，强化对分包

等关联单位指导监督，实行安全生产统一管理。所有不具备条件的企业不得盲目承接相关业务。对违法分包转包行为，要依法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通报其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纪检监察机关。

23. 严查挂靠出借资质行为。加强资质规范化管理，按照“条块结合、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对高危行业领域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法出借资质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坚持“谁的资质谁负责、挂谁的牌子谁负责”，对违法违规的市场主体，视情节轻重给予限制市场准入、降低或取消从业资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对顶风违规、边清边犯、长期挂靠借用、违规出租资质等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的，严格追究资质方责任。

九、切实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

24. 加强务工人员统一管理。全面摸排生产经营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情况，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规范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生产经营单位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

25. 加强危险岗位用工管理。危险岗位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未经安全知识技能培训合格的不能上岗。对劳务派遣用工和灵活用工人员数量较多的行业领域，重点加强执法检查，对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责令限期整改。中央在甘企业和省属国有企业要带头减少危险作业领域灵活用工人员，提高工人安全素质，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十、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

26. 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紧盯重点地区和重点行业领域组织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依法精准严厉打击矿山违法盗采、油气管道乱挖乱钻、危化品非法生产运输经营、客车客船非法营运、铁路安全保护区内私搭乱建等各类典型非法违法行为，建立打非治违长效机制，严防死灰复燃。

27. 从严处理非法违法行为。狠抓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处理，严格落实“四个一律”要求，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等执法措施，加大违法违规问题处理力度，坚决曝光一批重大安全隐患，惩治一批典型非法违法行为，取缔一批非法违法企业，关闭一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对顶风作案、屡禁不止以及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28. 深挖非法违法行为保护伞。深挖严打幕后关系网，梳理斩断利益链，对监管执法人员和不法企业“猫鼠一家”的腐败问题，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处。

十一、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

29. 强化精准执法。按照省市县三级执法管理权限，确定各级执法管辖企业名单，明确执法重点企业和事项，针对事故暴露问题举一反三加强执法检查，防止简单化、“一刀切”、“大呼隆”等粗放式执法检查。分类实施差异化精准执法，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多次违法违规、安全生产问题突出的企业，加大执法频次和力度。

30. 强化专业执法。组织专家参与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着力解决安全隐患查不出、查不准的问题，提高执法工作的专业化水平。创新监管执法方式，大力推行异地交叉执法检查，充分利用在线远程巡查、用电监测、电子封条等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违法盗采、冒险作业等行为，对关停的矿山停止供电，派人现场盯守或巡查，严防明停暗采。

十二、着力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31. 建强配齐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健全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厘清不同层级执法权限。切实落实“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要求，按照不同安全风险等级企业数量，配齐配强市县监管执法力量，加快推进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和消防监管力量建设，确保有足够力量承担安全生产和消防监管执法任务。建立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定期轮训制度，组织实施系统化执法培训，推动建立专业化、规范化的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

32. 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落实《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工作规定(试行)》，选拔或招录具有化工、矿山等专业学历背景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充实加强基层专业监管执法力量，到2022年底具有应急管理相关学历、职业资格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不低于应急管理在职执法人员的75%。按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试行)》，为各级安全生产执法队伍配备相应的执法装备，保障监管执法经费，提高监管执法能力。应急车辆在执行任务时享有优先通行权。

十三、重赏重奖激励安全生产隐患举报

33.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各级政府要将举报奖励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在矿山、危化品、金属冶炼、建筑施工、燃气、交通运输、消防等重点领域企业悬挂举报公告牌，鼓励社会公众通过市民热线、部门举报热线和来信来访等方式，对重大风险隐患违法行为进行举报。落实安全生产“吹哨人”制度，鼓励企业内部员工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及时处理举报，依法保护举报人，不得泄露举报人个人有关信息；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对举报重大风险隐患或举报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功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给予重奖。

十四、严肃查处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行为

34. 严格落实事故信息报告制度。严格落实事故直报制度，明确事故信息报告时限及相关要求，建立事故数据定期核对机制。加强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监督检查，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一案四查”“两个倒查”。对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直接负责人、负有管理和领导责任的人员依法依规依纪从严追究责任。对初步认定的瞒报事故，一律由上级安委会挂牌督办，必要时提级调查。

十五、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

35. 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针对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风险、新隐患，加强分析研判工作，正确处理安全监管和指导服务的关系，创新与疫情防控相适应的

安全监管方式，分区分类实施差异化管理，做到精准指导、精准服务、精准施策。积极落实纾困解难有关政策措施，支持和推动特困行业安全稳定运行发展。指导各行业从实际出发，发，积极创造有利条件，发挥一线人员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正确处理好“红灯”“绿灯”“黄灯”之间的关系，协调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引导形成良好市场预期。

省厅安全生产 26 条工作措施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各级交通运输管主管部门、厅属各单位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安排专题学习，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核心要义；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作为干部教育的重要内容，列入年度培训计划，持续深入全覆盖组织培训；要将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纳入宣传工作重点，精心制定宣传方案，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教育和主题宣讲活动，积极推进宣讲活动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营造学习贯彻的良好氛围。自觉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各市（州、矿区）交通运输局（委）、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负责落实；厅安监处、直机关党委、人事处牵头，厅安委会其他成员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严格落实党组（党委）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持党组（党委）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抓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的学习贯彻，确保在交通运输行业落实落地。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研究解决影响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及时出台相关措施，不断强化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要制定本级党组（党委）及其成员安全生产职责清单，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督促班子成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将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列入年度述职内容；其他班子成员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分管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各市（州、矿区）交通运输局（委）、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负责落实；厅安监处、直机关党委、人事处牵头，厅安委会其他成员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积极推动地方政府落实属地责任。依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积极主动推动市（州）、县（区）地方党委政府落实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管属地责任。主动向地方党委和政府汇报、通报安全生产情况，推动将三无船舶、非法码头、非法砂石装卸点、乡镇渡口渡船、农村道路交通及非法营运等涉多部门管理的安全生产问题纳入同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内容，切实消除监管盲区。以黄河、白龙江等通航水域为重点，推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政府牵头领导的水上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各市（州、矿区）交通运输局（委）、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负责落实；厅安监处牵头，厅安委会成员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全面履行部门监管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编制安全生产权责清单并组织落实。按照《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

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健全完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管体系，把安全生产工作贯穿业务工作全过程。贯彻“放管服”要求，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安全生产举报核查、约谈、挂牌督办、重点监管名单、公开曝光、信用管理等措施运用。要落实好网约车、网络货运等新业态的安全监管责任。各部门各单位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安全生产形势研判和安全生产检查活动，研究解决突出问题，明确整改措施，推动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每半年向厅安委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年底向厅安委会报告单位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各市（州、矿区）交通运输局（委）、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负责落实；厅安监处牵头，厅安委会成员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新业态新风险安全监管职责。发挥甘肃省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厅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按照《关于甘肃省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交通运输新业态企业经营行为，督促网约车公司和互联网道路货运平台公司向社会公开计价规则，合理设定平台抽成比例或会员费上限并公开发布，保障从业人员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切实压实网络货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其结合行业、领域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强化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按照《省交通运输厅等8部门关于〈转发关于加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业事前事中事后全

链条联合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督促各级相关部门依法履行网约车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联合监管职责，切实促进我省网约车合规化安全健康高质量发展。〔各市（州、矿区）交通运输局（委）、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负责落实；厅运输处牵头，厅安监处、执法监督局和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6. 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等要强化落实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总责。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带头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持证上岗。要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在安全生产关键时间节点要跟办值守，确保生产全过程安全。〔各市（州、矿区）交通运输局（委）、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负责落实；厅建设处、公路处、运输处牵头，厅安委会其他成员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监督考核制度，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全面落实安全诚信、安全承诺、专家服务、举报奖励和舆论监督等措施，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社会治理，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有效制止安全生

产“三违”行为。推动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上的行业高危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0人以上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设置安全总监，行使企业副职职权，管理安全生产工作。〔各市（州、矿区）交通运输局（委）、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负责落实；厅安监处牵头，厅安委会成员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 严格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层层推卸责任、设置追责“防火墙”的，发生事故要直接追究上一级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的责任；对弄虚作假、搞“挂名领导”逃避责任的，依法追究企业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对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在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相关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存在以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生产监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产生重大安全隐患，擅自更改工艺流程或施工方案，破坏监测监控设施，以及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主观故意行为的企业及主要责任人，依法依规处理，并将其纳入信用记录，加强失信联合惩戒，从严监管。〔各市（州、矿区）交通运输局（委）、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负责落实；厅建设处、公路处、运输处、安监处牵头，厅安委会其他成员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9.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各单位各部门要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和行业安全管理强化年实

施方案要求，持续组织开展全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要建立常态化机制，制定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大检查方案，精心组织，加强督导，全面深入排查重大风险隐患。〔各市（州、矿区）交通运输局（委）、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负责落实；厅安监处牵头，厅安委会成员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深入摸排本领域、辖区范围内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全面摸清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底数，建立“五个清单”，明确管控责任人，实施安全风险“图斑化”管理，建立安全风险“一图一册一表”，推进风险可视化、精准化、动态化管理。〔各市（州、矿区）交通运输局（委）、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负责落实；厅建设处、公路处、运输处、安监处、执法监督局牵头，厅安委会其他成员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全面排查整改问题隐患。坚持标本兼治、长短结合，立查立改、先急后缓，要建立隐患台账和问题清单，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严防风险演变隐患，隐患导致事故。将隐患当作事故来对待，对能够短时间完成整改的立即整改，对一时难以整改但威胁生产安全的，要坚决果断停产停业整顿。对发生事故的单位和责任人，从严从重追究责任。对发生重大事故或者每年发生2起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单位“开小灶”，组建工作专班，精准开展督导帮扶。对思想认识不到位、整治措施不力、同类问题重复发生的，严肃追责问责。〔各市（州、矿区）交通运输局（委）、

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负责落实；厅建设处、公路处、运输处、安监处、执法监督局牵头，厅安委会其他成员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

12. 严把项目安全审批关。健全完善建设项目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严把项目审批安全准入关，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要求，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项目，坚决不予立项审批。〔各市（州、矿区）交通运输局（委）、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负责落实；厅建设处、公路处、运输处牵头，厅安委会其他成员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严防项目审批失守安全红线。全面强化新（改、扩）建项目及生产、在建、停产企业安全监管，坚决杜绝“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项目，严厉打击未批先建、边批边建、非法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排查检查，对发现的违规审批、强行上马的不达标项目，要严肃查处，造成事故的要终身追责。〔各市（州、矿区）交通运输局（委）、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负责落实；厅建设处、公路处、运输处牵头，厅安委会其他成员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

14. 严查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加强对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专项执法检查，严查转包和将工程分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专业资质的单位等违法行为，严肃追究发包方、承包方的法律责任。中央在甘企业和省属国有企业要发挥表率作用，建强专业技术管理团队，加强对下属企业的指导、监督、考

核和奖惩，强化对分包等关联单位的指导监督，实行安全生产统一管理。所有不具备条件的企业不得盲目承接相关业务。对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通报其上级主管部门及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市（州、矿区）交通运输局（委）、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负责落实；厅建设处、公路处、运输处、安监处牵头，厅安委会其他成员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严查挂靠出借资质行为。加强资质规范化管理，对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养护、运营、服务等领域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法出借资质等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坚持“谁的资质谁负责、挂谁的牌子谁负责”，对违法违规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给予限制市场准入、降低或取消从业资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对顶风违规、边清边犯、长期挂靠借用、违规出租资质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影响恶劣的，严格追究资质方的责任，依法处罚，直至清出市场。〔各市（州、矿区）交通运输局（委）、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负责落实；厅建设处、公路处、运输处、安监处牵头，厅安委会其他成员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切实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

16. 加强务工人员统一管理。全面摸排交通运输企业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情况，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规范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将劳务派遣和其他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业务能力培训，关键岗位

按规定持证上岗，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关心关怀关爱。〔各市（州、矿区）交通运输局（委）、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负责落实；厅建设处、公路处、运输处牵头，厅安委会其他成员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加强危险岗位用工管理。严格控制危险岗位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未经安全知识技能培训合格的不能上岗。重点加强劳务派遣用工和灵活用工人员数量较多行业领域的执法检查，对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责令限期整改。强化危货运输驾驶人员、押运员以及轨道交通、公交、客运等交通工具驾驶人员，以及工程建设、养护领域劳务人员的实操技能培训，提高安全意识，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中央在甘企业和省属国有企业要带头减少危险作业领域灵活用工人员，提高工人安全素质，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各市（州、矿区）交通运输局（委）、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负责落实；厅建设处、公路处、运输处牵头，厅安委会其他成员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

18. 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紧盯重点地区和重点行业领域组织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对客车客船非法营运、公路运输“百吨王”、危险货物非法运输、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等典型违法行为实施集中整治，依法精准采取执法措施予以严厉打击，建立打非治违长效机制，严防死灰复燃。〔各市（州、矿区）交通运输局（委）、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负责落实；厅建设处、公路处、运输处、安监处、执

法监督局牵头，厅安委会其他成员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从严处理非法违法行为。狠抓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处理，严格落实“四个一律”要求，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等执法措施，加大违法违规问题处理力度，坚决曝光一批重大安全隐患，惩治一批典型违法行为、取缔一批非法违法企业，关闭一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对顶风作案、屡禁不止，以及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从重处罚；并通报其上级主管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同时加大曝光力度，切实起到威慑警示作用。

〔各市（州、矿区）交通运输局（委）、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负责落实；厅建设处、公路处、运输处、安监处、执法监督局牵头，厅安委会其他成员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深挖非法违法行为保护伞。深挖严打幕后关系网，梳理斩断利益链，对监管执法人员和不法企业“猫鼠一家”的腐败问题，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严肃处理，使执法监管人员受警醒、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各市（州、矿区）交通运输局（委）、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负责落实；厅建设处、公路处、运输处、安监处、执法监督局牵头，厅安委会其他成员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

21. 强化交通运输精准执法。按照执法管理权限，确定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管辖企业名单，明确执法重点企业和事项，针对典型事故暴露出的严重违法行为，举一反三加强执法检查，防止简单化、“一刀切”、“大呼隆”等粗放式执法检查。分类实施差异化精准执法，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多次违法违规、安全生产问题突出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名单，要加大执法频次和力度。〔各市（州、矿区）交通运输局（委）、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负责落实；厅建设处、公路处、运输处、安监处、执法监督局牵头，厅安委会其他成员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强化专业执法。组织专家参与安全生产检查执法，解决安全隐患查不出、查不准的问题，提高执法工作的专业化水平。创新监管执法方式，大力推行异地交叉执法检查，充分利用在线远程巡查、实时监控等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违法违规、冒险作业等行为。〔各市（州、矿区）交通运输局（委）、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负责落实；厅建设处、公路处、运输处、安监处、执法监督局牵头，厅安委会其他成员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着力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23. 明晰交通运输安全监管执法职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有关要求，加强相关工作指导，明确和落实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责任。强化监管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提高基层一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培养安全监管执法骨干力量。加强专业执法装

备配备，健全经费保障机制，提高执法保障水平。建立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定期轮训制度，组织实施系统化执法培训，推动建立专业化、规范化的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各市（州、矿区）交通运输局（委）、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负责落实；厅人事处、建设处、公路处、运输处、安监处牵头，厅安委会其他成员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重赏重奖激励安全生产隐患举报

24.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各部门各单位要鼓励社会公众通过市民热线、12328 热线和来信来访等方式，对重大风险隐患违法行为进行举报。用好安全生产“吹哨人”制度，鼓励企业内部员工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及时处理举报，依法保护举报人，不得私自泄露有关个人信息；根据风险程度落实举报奖励，对举报重大风险隐患或举报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功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给予重奖。〔各市（州、矿区）交通运输局（委）、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负责落实；厅建设处、公路处、运输处、安监处牵头，厅安委会其他成员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严肃查处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行为

25. 严肃查处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行为。严格落实事故直报制度，明确事故信息报告时限及相关要求，建立事故数据定期核对机制。加强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安全事故调查“一案四查”“两个倒查”。对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直接负责人和负有管理、领导责任的人

员依规依纪依法从严追究责任。对初步认定的瞒报事故，一律由上级安委会挂牌督办，必要时提级调查。〔各市（州、矿区）交通运输局（委）、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负责落实；厅安监处牵头，厅安委会成员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

26. 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把握好政策基调，坚持稳中求进，正确处理安全生产与疫情防控、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善于弹钢琴，统筹做好各方面工作。加强经济发展和安全生产规律研究，建立健全符合行业特点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和管理办法，分区分类实施差异化管理，做到精准指导、精准服务、精准施策。探索创新科学有效的监管方式，运用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以高水平安全服务高质量发展。坚持问题导向，注重从实际出发，正确处理好“红灯”“绿灯”“黄灯”之间的关系，协调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引导形成良好市场预期。〔各市（州、矿区）交通运输局（委）、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负责落实；厅安监处、运输处牵头，厅安委会其他成员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中心安全管理科、科技信息科、工程管理科，张主任、郭副主任、周副主任。

甘肃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中心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印发
